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9號

聲 請 人 台灣粒線體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漢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捷康生技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玖拾萬陸仟柒佰伍拾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麗麗